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5,299,304.42	531,257,081.10	19.58%
营业利润	71,551,293.43	54,733,886.41	30.73%
利润总额	71,757,223.77	54,963,056.44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8,938.46	48,481,608.04	2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3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8.17%	1.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50,581,649.01	887,764,782.69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1,963,887.88	609,794,641.82	8.56%
股　本	136,850,329.00	136,850,32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4	4.46	8.52%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35,299,304.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8%；实现营业利润 71,551,293.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3%；实现利润总额 71,757,223.7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8,938.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8%。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电能质量、充电桩、储能等产品线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上述产品线收入均实现增长，特别是储能产品线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公司开展提升全员能效的活动，通过新产品研发与原有产品持续升级迭代，并配以供应链综合降本等措施，使得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50,581,649.01 元，较期初增长 1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61,963,887.88 元，较期初增长 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4 元，较期初增长 8.5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形成。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5,547,61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2%。

2020 年 2 月 26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3%，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本次质押解除后，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9%，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接到新华联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质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195,547,610 股
持股比例	9.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1%

对于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新华联控股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新华联控股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爱旭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进行补充及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更正位置	更正前	补充及更正后
1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四章 二、(二)”	核心骨干人员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2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第五章 三、”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85 人）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82 人）
3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 五、(四)、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六章 一、(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有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六章 二、(二)”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二、序号 4 和序号 5”	熊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昱　财务负责人	熊国辉　财务负责人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二、序号 6”	福井健次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FUKUI KENJI（福井健次）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2,355,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 2020-2023 年发展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2,355,7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2,351,676	99.9998	4,000	0.0001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 2020-2023 年发展规划	63,933,2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63,929,161	99.9935	4,000	0.0062	1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刘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杨海燕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20]3 号）。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杨海燕女士正式履行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职责，杨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由于个别申报材料尚需完善，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公司将待资料完备后及时上报。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公司 2020-022 号《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杨庆军回避表决此预案。此预案在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2、关于召开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23 号《昆药集团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公司 2020-022 号《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此预案。此预案在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号

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按不高于年利率 3.8%（含）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和担保。

本次借款为指定用途借款，用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立医药共发生 2 次关联交易，合计 30,000 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财务资助类关联交易累计 3 次，合计 3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21 亿元的 9.16%。

本次借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拟提供借款的年利率按不高于年利率 3.8%（含）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华立医药拟提供的该等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因华立医药持有公司 234,928,7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立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立医药共发生 1 次关联交易，累计 3,000 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立医药共发生 2 次关联交易，合计 30,000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财务资助类关联交易累计 2 次，合计 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21 亿元的 2.09%；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财务资助类关联交易累计 3 次，合计 3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21 亿元的 9.16%。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许良

营业期限：1996-06-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贵金属、黄金饰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立医药主要业务为医药行业的实业投资和医药代理与销售，华立医药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100%控股。

华立医药持有公司 234,928,7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0.87%，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董事裴蓉女士、董事杨庆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监事胡剑先生均在华立医药和 / 或华立集团任职。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 2019-023 号《关于 2019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 2020-018 号《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立医药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信息外，公司与华立医药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39 号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立医药资产总额 957,562.39 万元，负债总额 547,811.72 万元，资产净额 409,750.67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24,972.77 万元，净利润 36,863.06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立医药资产总额 1,000,286.95 万元，负债总额 561,250.44 万元，资产净额 439,036.51 万元。2019 年 1-9 月，华立医药主营业务收入为 851,154.21 万元，净利润 37,961.1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华立医药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拟提供借款年利率按不高于年利率 3.8%（含）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华立医药拟提供的该等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执行标准，系以华立医药与第三方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同等指定用途贷款协议所确定的利率标准作为依据，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该等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华立医药尚未就本次借款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各方主体将在借款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各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借款系华立医药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所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本次借款为指定用途借款，仅用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杨庆军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立医药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年利率 3.8%（含）执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该等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华立医药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该等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立医药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 2020-018 号《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立医药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年利率按不高于年利率 3.8%（含）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目前，华立医药已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 3.21%执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申请 6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20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02 月 21 日、2020 年 0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汪菲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申请 6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副总裁周如刚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周如刚先生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周如刚先生共减持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截至本公告日，周如刚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如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0.074%	其他方式取得 2,000,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如刚	500,000	0.019%	2020/1/20～2020/2/27	集中竞价交易	4.76－5.11	2,481,310	已完成	1,500,000	0.056%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28